**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为省政府综合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直属机构，依法对同级部门及下级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行监督检查、指导协调职能，同时承担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直接负责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冶金、机械、建材等工矿商贸行业和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行政许可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负责发布安全生产信息，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及特种作业人员的考试考核工作。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加挂事故调查处牌子）、规划科技与财务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处、行业安全监管处、职业健康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协调处、人事培训处；设立机关党委、纪检（监察）室，设立湖南省安全生产执法局、湖南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湖南省安全生产信息调度中心，下属湖南省安全技术中心、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两个二级预算单位。目前全局编制521人，在编360人，退休7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2、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3、湖南省安全技术中心

三、部门收支概况

2017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包括局机关及湖南省安全技术中心、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2家直属事业单位。收入既包括财政公共预算，又包括各项非税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省安全监管局归口管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等专项经费。

（一）收入预算，2017年年初预算数21899.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9561.92万元（其中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128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2300万元，中央财政补助资金38万元，我局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较去年增加599.19万元。

（二）支出预算，2017年年初预算数21899.92万元，其中，教育4964.8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6.72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6584.3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4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599.19万元，主要是工资性支出和社会保险支出的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561.92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17年年初预算数为6254.92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17年年初预算数为13307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对市县专项补助等。其中：运行维护经费支出230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许可执法办案经费、安全职院还贷付息等方面；安全生产专项支出11000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宣传、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安全培训、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标准化评审等方面。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17年局本级，以及湖南省安全生产执法局、湖南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湖南省安全生产信息调度中心等3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962.18万元，比2016年预算增加535.94万元，上升16.64%，主要原因：一是工资性支出和职工养老保险的增加；二是部分专项细化列入省本级。

2、“三公”经费预算

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8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1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20万元。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与2016年持平**。**

3、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我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818.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20.1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98.1万元。

六、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2月24日